

证券代码：832899

证券简称：景津环保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3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3 月 12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姜桂廷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总结 2018 年度工作情况，做出 2018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总经理姜桂廷先生对 2018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汇报了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总结 2018 年度工作情况，做出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财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做出了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财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做出了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良好的合作关系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5 日